

关于佛山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伍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回升向好的良好态势，取得了十分不易的新成就，展现了“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宏观调控政策统筹兼顾，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出台“促进稳增长实现开门红 18 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6 条”“激发企业活力 63 条”等政策措施，实施促消费“五大行动”，持

续加强对经济恢复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增信、分险、降费作用，精准浇灌本地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3.77%。

——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将财政资金资源聚集于支持重点项目、重大改革和保障“三保”支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市本级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 亿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发展，市本级全年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10.88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市本级全年教育方面支出 18.63 亿元。

——制造业当家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出台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行动方案、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专项扶持政策等，引导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市本级全年科技方面支出 15.14 亿元，5 区均入选全国工业百强区前 50 名，工业立市的根基和底盘更稳。以头号工程的力度保障落实“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实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领域风险。

——审计整改全面加强，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出台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首次纳入市直单位和各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截至 2024 年 6 月，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29 个问题中，要

求立行立改的 161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58 个（占比 98.14%）；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45 个问题，已按阶段完成整改 24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34 项，追责问责 187 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实施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审计。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9.03 亿元，总支出 239.6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9.09 亿元，总支出 146.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 亿元，总支出 1.24 亿元；市级统筹社保基金收入 309.91 亿元，支出 292.9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多措并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财政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刚性不足。20 个项目预算安排超出实际需求，10.45 亿元预算结转结余未及时收回统筹；3 个代编预算项目 4.96 亿元未按规定及时细化落实至部门。

2. 财政支出管理不严格。向 4 家单位拨付项目资金方式不规范，造成 1.33 亿元在单位账户连续结转 3 年以上；未清算分摊财政投入颐养院项目升级改造款 3076.53 万元；6 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5 亿元未按规定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未及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导致资金 102.46 万元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沉淀未发挥效益；个别专项扶持资金评审管理混乱，导

致扶持金额计算不准确，多补助 390 万元。

3. 部分财政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未修订与上级规定不符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且现有市级事业单位收支管理制度不完善，对 1 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 684.68 万元监管不到位。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3 年，重点审计了 7 个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结果显示，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2 个部门和 3 个所属单位存在 439.13 万元收支未纳入当年部门预决算、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核算、账账不符，以及培训费 74.93 万元支出依据不充分等问题。1 个单位银行存款长期未按规定及时对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2.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向 19 家未达到申报条件或存在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933 万元。2 个部门和 1 个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追回多发和未收回结余专项资金 449.40 万元。1 个部门 1.30 亿元产投基金未运作闲置超过 2 年；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科研平台予以通过验收并拨付扶持资金 2380 万元、终止合作项目流程不合规等问题。

3. 内部控制工作不严格。1 个部门部分扶持政策不完善，存

在制定的 3 份配套扶持政策与总体政策相矛盾，15 份政策没有实施等问题；支付 7927.37 万元购置灯塔产业园人才配套公寓的合同签订不严谨，执行管理不严格。1 个单位 233 个项目逾期未结题，涉及科研经费 5862.58 万元。

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1 家企业以投资名义出资购买写字楼自用，空置浪费严重，并转嫁购置和空置运营成本；擅自扩大订制服人员范围，涉及金额 441.52 万元。1 家企业未经审批自行制定薪酬方案且超标准发放管理人员薪酬。1 个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本应自主组织的培训，已支付费用但未实际开展培训，造成 14.61 万元财政资金浪费或闲置。1 个所属单位的改造工程超标准建设工作人员活动用房，部分工程建设存在浪费现象。

5.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 个部门连续 3 年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共 19.74 万元。1 个所属单位多次使用公务车没有登记车辆使用信息。1 个部门名下已无公务用车，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公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

6.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不到位。3 个部门和 3 个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不充分，拆分信息化项目规避审批手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同时参与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审查，招标文件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允许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等问题。3 个部门和 3 个所属单位对采购合同的履约监管不到位，且未按约定取得信息系统知识产权的关键

资料，涉及合同金额 2099.38 万元。

7. 资产管理不规范。4 个部门单位和 2 个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1420.92 万元资产和 2 台公务用车未登记入账。1 个部门和 2 个所属单位部分设施设备购置后长时间未使用，或短时间使用后闲置；2 个部门和 2 个单位 117 处物业长期闲置或未按规定出租。1 个单位 11 台贵重科研仪器购入前未经专家论证、投入使用后无使用登记，未能保障设备使用效益，涉及资产原值 672.57 万元。

8. 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1 个部门未推动落实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 2 项任务，对社会组织监管不到位。1 个部门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数字政府”任务不到位，存在未有效落实 4 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不严谨等问题。1 个部门未完成 8 项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未及时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且对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及建成后的监管不到位，存在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工作要求、随意减少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数量、未督促市级部门取得信息化项目源代码等问题。

（三）下级财政管理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 2 个区和 3 个镇（街）的财政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显示，各区、镇（街）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和资

产资源管理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区级财政管理情况。

(1) 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不合理。1 个区未结合实际需求安排补贴资金，部分项目无法安排支出，涉及资金 2993.18 万元。1 个区存量资金 232.87 万元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

(2) 资金支出不严谨及核算不规范。1 个区核销账面财政应收款 6639.43 万元的依据不充分，存在财政资金损失风险；OA 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个别项目利用系统漏洞修改已经审阅的资金支出信息，涉及金额 1133 万元。1 个区审核把关不到位，个别补助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仍通过审核并给予补助资金 7000 万元；虚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620.99 万元；征收地块资金支出 165.78 万元未准确列报支出科目。

2. 镇级财政和资产管理情况。

(1) 个别镇（街）预算编制不准确。1 个镇（街）32 个预算项目调整幅度均超过年初预算的 50%，个别项目因无法执行被取消。

(2) 部分镇（街）财政管理不规范。1 个镇（街）未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且 2.69 亿元以前年度暂付款未按规定清理。2 个镇（街）存在违规支出扶持资金 772.90 万元、教育收费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3) 部分镇（街）国有资产管理混乱。1 个镇（街）未经评估出租资产 11.81 万平方米；未及时收缴镇属国有企业代管的

物业租金 5789.82 万元。1 个镇（街）资产底数不清，64 宗面积共 3.05 万平方米的资产未登记入账。2 个镇（街）593 宗物业未办理权属证明。3 个镇（街）104.62 万平方米土地、32.62 万平方米物业长期闲置。

（4）招商引资工作落实不到位。3 个镇（街）由于研判、决策、跟踪管理等方面工作不到位，14 个产业项目存在效益低、考核不达标或项目失败等问题。

二、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关注了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区、部门认真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增长的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申报不合规。3 个项目未根据实际需求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导致专项债券资金 1.16 亿元调整用途；2 个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前期准备不充分，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未完成征拆等原因，导致 2.2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二）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项目实际需求拨付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滞留在项目实施单位，并且形成的增值收益 249.23 万元未上缴财政。1 个项目在未达合同约定条件情况下，提前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756.47 万元；1 个子项目多付设计费用约 16.39 万元；5 个子项目合同放宽了预付款拨付条件和抵扣要求，2 个子项目未向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支付

工程款，涉及金额 1.99 亿元。1 个区未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49 亿元。1 个镇（街）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三）部分专项债券项目监管不到位。2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按规定及时上缴项目专项收入 1456.32 万元；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达预期效果。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全市政府投资代建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和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了全市房屋建筑类代建项目、水利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排污管网工程。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政府投资代建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 代建制执行存在偏差。主要表现为代建制推行力度参差不齐，代建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力，造成部分项目应实施代建未实施；代建机构繁杂、管理分散，集约优势未发挥；代建管理费计提机制不健全，存在计提标准不统一、标准过高和应保障事项未保障等问题；市场化代建管理机制不完善，代建管理模式缺乏规范指引，代建管理绩效考核目标不高，代建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未达政策预期效果。

2. 部分代建项目存在损失浪费。代建管理缺乏前期介入决策机制，4个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实，造成后续项目建设决策不当和闲置浪费；代建单位降本增效不力，6个项目因过度设计、土石方工程成本管理不到位、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未遵循经济性原则等导致铺张浪费。

3. 代建单位监管不到位。代建单位对项目进度、设计、人员统筹协调不力，21个工程的推进效率和质量受影响；对部分项目质量安全把关不严格，现场施工管理松懈，存在财政资金浪费和工程质量风险；落实环保制度不到位，6个工程存在偷排建筑垃圾风险；招标投标监管不到位，4个代建项目存在以估算作为招标控制价、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等问题；项目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不规范，8个项目存在资金多付和沉淀等问题。

（二）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 部分项目决策不科学、统筹不力。9个项目资金投入未聚焦基本功能设施等核心要素保障，却安排建设休闲和绿化等非必要设施，防灾减灾存在短板；5个项目因前期调查、勘察不足，导致建设效果未达预期。部分项目的建设规划、工程推进以及区域间的协调，存在系统部署和统筹管理不足，影响资金投入效益和项目建设效果；4个水环境治理项目未按规定先控源截污，再进行河涌清淤，已投入的9213.50万元清淤资金未能发挥预期效益。

2. 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到位，浪费财政资金。工程项目缺乏科学的建设规范指引，部分同类项目的管道回填、支护工程、排污管材，采用的建设方案造价差异较大，增加建设成本；2个项目未按审定的概算内容施工，增加建设成本约4300万元；个别项目违规采用估算价作为EPC招标控制价，造成投资规模虚高；个别工程合同条款不合理，导致多支付工程款85.70万元。

3. 工程管理和行业监管力度不足。83个项目未批先建或完工运行1年后仍未办理竣工验收；3个项目存在设备未运行、运行不稳定、超设计容量运行、设备老化等问题，影响投资绩效；部分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不过半，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6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8292.68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重点审计了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市2022年度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和市人才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坚持制造业立市、兴市、强市不动摇，有力推动佛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并不断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1. 政策配套及落实不到位。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和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制造业发展水平偏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重

点项目建设缓慢，10个应按期建成的重点项目仅完成3个。1个部门统筹制定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集群规划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较大、进展有待加快。

2. 资金审核及项目管理不严。1个部门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评选管理不到位，通过评审的1个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2个项目未达到资金拨付要求造成资金闲置、7个项目未按省要求取得节能或环评审批，涉及金额507.33万元；对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管不到位，个别企业在收到奖补资金111.81万元后关停，资金未发挥效益；未掌握部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存在与其已获得称号不符的偷税、偷排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市2022年度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计情况

1. 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力度不够。市工程项目审批的全程实际耗时压缩不够，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用时仍然较长。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和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审批管理不完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和自用桩推进建设。

2. 工程项目审批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在施工许可管理方面，存在对2个改造工程违规核发施工许可证、系统设置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形不全、未落实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合并办理、未按规定对12个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开展批后核查等问题。二是在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方面，存在市政务服务

网与供电部门业务平台公布的用电报装办理时限不一致、3个镇（街）额外增设用电报装流程等问题。三是在全程通过网上办理方面，部分区、镇（街）发展改革部门未在网上办理立项审批，导致项目信息不完整，不利于审批全流程管理。

3. 职能部门统筹联动、协同不足。市、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一次征询”范围未覆盖涉及的所有部门和事项，未有效解决多头审查的问题；对地铁保护区外部项目作业审批联动不够，缺失管理部门的技术审查程序，导致违规施工现象时有发生。市级部门对涉及项目权属主体的审批事项缺乏统筹协调，导致部分建设单位与土地权属主体不一致的政府投资项目，难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市、区职能部门落实市代建管理要求不到位，只受理业主单位盖章的申报资料，对以市代建管理单位名义报送的报建审批资料不予受理，影响审批效率。

4. 工程项目审批效能受到制约。市、区部分项目前期策划审批工作进展不理想，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存在用地清单制推进缓慢、开展区域评估力度不足、“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利用率低、未实现共享数据和全程掌控信息等问题，影响项目审批效能。

（三）市人才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1. 人才政策制度及统筹机制不完善。2个部门和1个区制定的人才政策，缺乏后续评价约束机制，未细化扶持资金支出用途。市、区人才统筹管理机制不完善，171人重复申领扶持项目补贴

559.97 万元。

2. 人才扶持项目审核把关不严。2 个部门对扶持对象全职工作，以及创业团队成员变更情况把控不严，影响政策扶持资金效益，涉及资金 1343 万元。1 个部门和 3 个区向 5 名不符合申领条件人员、10 名已调离佛山丧失申领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扶持资金 25.60 万元。1 个单位未按规定引进和考核个别研究院特聘产业教授。

3. 人才资金配套及实施效果不佳。1 个区引进创新人才团队数量不达标，政策实施效果不佳。1 个区落实高层次教育人才政策不到位，未达到名教师和首席教师认定的政策预期目标。1 个单位遴选认定的部分“岭南学者”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考核任务。

五、国有资产管理 and 自然资源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 2 家市属企业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1 年底，2 家国有企业账面资产总额 866.68 亿元，负债总额 46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2.2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企业市场化转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经营决策和管控不当。1 家企业和 4 家下属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与成立初衷相差甚远，发展现状远未达到成立时或考核的目

标, 7.05 亿元资金未发挥效益; 2 家企业和下属企业在投资项目、权益处置中因决策不当或管控不力, 导致投入的资金效益不佳, 存在投资损失及资金安全风险; 1 家企业和下属企业存在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缴回长期沉淀的财政结余资金、占用还贷资金等问题, 涉及金额 14.39 亿元。

2. 部分国有资产存在损失浪费。1 家企业未收回 153.99 万元被砍伐乔木补偿款; 处置 66.88 万米电缆、8.03 万株乔木、3.04 万米护栏等资产不规范, 存在损失风险; 原“一环”土地台账不完整, 征地面积、图纸和方位不清晰,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1 家下属企业租入的 2157 平方米办公用房闲置超 1 年, 造成财政补贴资金浪费。

3. 工程及采购管理薄弱。1 家企业和下属企业签订或执行合同不谨慎, 多支付款项 3441.72 万元。工程项目管理混乱, 个别项目未经批准对原设计方案作较大变更; 26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通车多年, 仍未办理竣工结算; 部分资料收发存记录缺失, 造成无法确认工程项目成本真实性。

(二)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调查了全市工业集聚区用地提升相关情况, 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 关注了 3 个镇(街)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 相关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 较好履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工业用地改造提升项目管控不力。工业用地改造提升项目支出压力较大，部分镇（街）财政负担较重；全市商品厂房规划建设规模超出市场需求，存在去库存压力；工业用地供后监管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未按监管协议规定进行考核，3个自改项目的商品厂房违规用于非工业用途。部分园区运营情况不佳，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不高，难以达到项目用地考核指标要求。1个区“村改”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超范围对“工改商”项目进行扶持，涉及金额2524.47万元。

2. 部分镇（街）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不到位。3个镇（街）违规出租、低价出租或无偿出借储备土地，涉及土地346.17亩；21个城市更新项目，未足额提供公益性用地或提供不合规的公益性用地，涉及面积248.95亩；5个征拆项目操作程序不合规，存在未经上级批准已提前签订收储协议、选取征收评估及测绘机构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补偿建筑物进行核查和认定等问题。部分项目推动不力，47个已出让（划拨）土地延迟开（竣）工，影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部分镇（街）环境治理工作不到位。3个镇（街）8条重要河涌水质不达标、返黑返臭；2个镇（街）存在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造缺乏计划、个别排水大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直接排污等问题。1个镇（街）空气污染指数考核指标不达标；未按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点。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间，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12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1条。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滥用职权、不作为和利益输送行为。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坚实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的协调联动，优化政策组合，进一步消除政策落实中不衔接、不配套的矛盾，切实提高政策执行力和实施效果。聚焦营商环境、招标投标制度、土地综合整治、科技创新等领域，细化政策配套，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重点关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严防超财力举债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强隐性债务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注重“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严格落实“以收定支”和统筹兼顾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严格“四本账”管理，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规范预算资金申请、下达、拨付管理，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监

管，规范合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加快项目进度，规范建设管理，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强支出统筹，做好资金和资本要素保障，补齐短板协调发展；优化财政科技投入，促进佛山产业与科技融合巨变，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医疗、教育、社保等重点工作，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冲击道德底线以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四）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机制，推动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用好管好单位资产的主体责任，盘活用好存量资产，优化新增资产配置，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统筹做好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土地管理，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设绿美佛山。

（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力度，督促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领导干部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

通监督“壁垒”，凝聚监督合力，严肃查处各类财经领域贪污腐败、失职渎职问题，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区和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开创佛山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